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74號

原告 洪雅昀（原名：洪品瑩）

被告 劉偉承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如附件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劉偉承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在案，迄未據當事人提起上訴等情，有上揭案件判決書、辦案進行簿存卷可憑。又原告洪雅昀於115年7月17日，始就上揭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即明，足認原告係於上揭案件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憑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此駁回判決不影響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塗蕙如